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50039445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霧峰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）（配合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）案」暨「擬定霧峰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）（配合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5年3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霧峰區公所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5年3月16日起至105年4月14日止，合計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訂於105年3月23日下午2時整假臺中市霧峰區里長聯合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(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20號)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名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據以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林 佳 龍